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2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等間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